



北京妇幼保健院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 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 平台（北京市）二期升级改造子项 项目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编号：TC22030AT/03)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北京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和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北京妇幼保健院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北京市）二期升级改造子项的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的甲方、乙方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和术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附件二：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附件三：投标文件及其全部附件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条款、投标报价表（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四）、招标文件（附件二）和投标文件（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3.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和系统，达到本项目开发和集成的各项要求，并在甲方同



意的情况下修补缺陷。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

1.3 “货物”或“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货物”或“产品”系指“技术需求书”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一切硬件，以及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调研、安装、部署、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调试、相关系统间联调）、测试、系统运行、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应急预案及处理、日常服务（含专职的专家保障服务）、培训、维修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

1.5 “系统”是指由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构成，能完成甲方招标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 “信息系统”指由乙方负责开发的并最终提交给甲方的满足甲方需求的应用程序，在本项目中指乙方针对“北京妇幼保健院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北京市）二期升级改造子项”开发的信息系统部分。

1.7 “技术文件”指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设计方案（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接口设计、流程设计、功能设计、测试设计、部署设计等）、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源代码和其他专有信息以及系统的计算、运行、维护和检验相关的文件。

1.8 “培训”是指乙方向甲方传授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开通、运行维护的原理和实际操作，以及系统架构、程序架构、关键技术、接口设计、功能模块讲解等



相关知识。

1.9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及其授权委托人。本合同中的甲方系指“北京妇幼保健院”。

1.10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法人单位。本合同中的乙方系指“杭州和乐科技有限公司”。

1.11 “详细方案审定”系指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提供详细设计方案，甲方组织院内外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签署审定通过意见后即为通过详细方案审定。

1.12 “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收。

1.13 “核心业务试用”系指按技术需求书要求，完成系统核心业务开发及软件测试，并投入试用，核心业务包括：远程转会诊、远程培训、远程指导、超声诊断远程会诊、“两癌筛查”中阴道镜检查远程指导、安全服务、云租用、设备采购等，以上核心业务内容或根据业务需要有所调整。

1.14 “初步验收”系指详细方案审定通过后，乙方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和通过审定的详细建设方案进行开发，达到各项要求。开发测试工作完成后，且完成全部信息系统系统的安装和实施，并将全部业务投入试用。系统具备初步验收条件并通过第三方测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以及完整初步验收相关文档，甲方技术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同时出具《系统初步验收报告》，通过即为初验合格。验收内容应覆盖技术需求书中的全部要求以及符合技术需求书中需求变更要求和中疾控妇幼孕便函（2022）33号中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和技术指南（2022版）的全部技术要求。

1.15 “试运行”系指按照工期要求，“初验”合格之日起，进入为期3个月试运行期，乙方提供系统连续无重大故障运行3个月且顺利通过系统第三方测试。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排除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



续 3 个月无重大故障为止。试运行期重新计算并不免除乙方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上述重大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乙方提供的经过预验收合格的系统故障引起业务中断 10 分钟及 10 分钟以上;

2) 由于乙方提供的经过预验收合格的系统故障引起连续业务中断 1 小时及 1 小时以上;

3) 由于乙方提供的经过预验收合格的系统故障引起每天累计业务中断 2 次及 2 次以上或累计达 1 小时及 1 小时以上;

4) 由于乙方提供的经过预验收合格的系统故障每月累计业务中断 4 小时及 4 小时以上;

5)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采取安全应急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 造成系统中断每次 10 分钟(含)以上或每次中断 1 小时(含)以上或每天累计业务中断 2 次及 2 次以上或累计达 1 小时及 1 小时以上。

1.16 “最终验收”系指“试运行”合格、乙方根据合同规定, 协助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现场测评并组织完成后续整改工作, 向甲方提供了全部技术文档、具备现场验收条件后, 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确认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条件, 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系统最终验收报告》, 即为最终验收合格。

1.17 “原厂商”系指货物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 本合同所述的制造商、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 均为原厂商。

1.18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 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标准

本合同下提供的一切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中所述的要求。本合同条款规定与附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一致的, 以更严格或者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三、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详见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四、项目工期进度

项目完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如因故延长试运行时间，则工期相应顺延。

具体工程进度要求如下：

4.1 产品到货期：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乙方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4.2 详细方案审定：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详细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具备审核通过条件，甲方在具备审核通过条件后 15 天内组织并通过实施方案审定。

4.3 核心业务试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核心业务试用。

4.4 初步验收：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开发部署，完成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并持续进行功能、性能、体验等方面的优化完善。

4.5 最终验收：试运行阶段根据预验收情况优化完善相关功能，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内，完成最终验收。

五、信息系统开发

5.1 信息系统说明

信息系统为在平台软件基础上进行的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需求要求以及符合招标文件的需求变更要求，并以附件一：《北京妇幼保健院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为依据的软件开发工作。

5.2 信息系统程序的开发安装调试，并完成系统的内外部联调和部署；

- a)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
- b)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 c)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硬件和网络环境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对



信息系统和网络建设的相关要求；

5.3 应按照本项目中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5.4 应配合第三方测试承包商，完成系统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及回归测试工作，并根据每次测试结果，完成修复工作，达到甲方要求的系统上线要求；

5.5 应协助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完成系统的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根据测评结果进行必要的安全整改，保证系统通过测评；

5.6 应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5.7 提交文档

乙方将向甲方分阶段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a) 项目执行过程的任何阶段都应具备该阶段应出具的技术资料，应得到甲方指定对口交接人的书面确认才能算完成；

b) 乙方初验前提交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调研记录（会议纪要）、需求确认单、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意见）、总体设计方案（评审）、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功能确认单、系统安装部署方案、系统安装部署报告、培训方案、培训教材（用户使用手册）（设备维护手册）、培训报告（含培训签到）、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初验）；

c) 乙方终验前提交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调研记录（会议纪要）、需求确认单、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意见）、总体设计方案（评审）、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功能确认单、系统安装部署方案、系统安装部署报告、培训方案、培训教材（用户使用手册）（设备维护手册）、培训报告（含培训签到）、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运维方案、项目周报。



d) 源程序、应用系统程序一份（光盘）。

5.8 系统集成

鉴于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为软硬件集成。甲方同意乙方将部分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分包内容需事先经甲方确认）。乙方作为发包方应当在与分包方的合同中明确分包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应低于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仍需就所有分包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负责，如因分包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政务云扩展服务

6.1 扩展服务说明

政务云扩展服务是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北京市）在政务云平台上已完成的基础服务内容基础上，提供进一步的安全防护与优化改造，充分优化系统整体健壮性，提高系统安全性和可靠性。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套餐、主机杀毒服务和主机漏洞扫描等扩展服务，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等服务工作，确保入云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6.2 扩展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期限 (月)
基础软件 支撑服务	开源操作 系统套餐	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元/月	17	12
安全防护 服务	主机杀毒 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元/月	17	12
	网页防篡改 服务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元/月	2	12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元/月	17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支持 Oracle、SQL-Server、DB2、MySQL 等数据库审计。 (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元/月	4	12
	主机漏洞扫描	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元/次	68	/
	主机日志分析	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元/次	17	/
	主机安全加固	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元/次	30	/
其他服务	CDN 加速	提供内容加速及视频加速服务	元/月	5000	12

6.3 服务水平

1、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服务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方式应包括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邮件：zhengwuyun@mail.taiji.com.cn，电话：13691377831。

2、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云中心机房。

3、乙方须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

6.4 提交文档

乙方向甲方提交政务云扩展服务的文档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a) 乙方初验前提交以下文档：政务云云管理平台使用说明文档、远程接入说明文档；

b) 乙方终验前提交以下文档：政务云运维服务方案、故障处置记录、主机漏洞扫描报告、主机安全加固报告、其他（重大事件通知、异常预警、重保期间值守记录等）、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半年或年报）。



七、安全服务

7.1 安全服务说明

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及行业信息化发展及医院业务的不断发展，现有网络系统仍需根据等级保护 2.0 要求进一步进行安全加固及提升，建设更加完善的网络安全技术体系，加强网络安全防范能力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7.2 安全服务内容

- a) 渗透测试：乙方在甲方系统管理人员的授权与监督下，对重要网站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发现系统最薄弱环节。
- b) 脆弱性检测：乙方指派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在甲方相关负责人监督下，根据定制的设备安全配置基线，以自动化和人工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对甲方系统网络、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安全设备配置策略进行核对，并生成初步核查报告，通过人工分析的方式对策略核查结果进行分析和确认，并提出整改建议，减少甲方信息安全隐患，提高网络和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 c) 安全策略优化：乙方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脆弱性检测的基础上提出安全策略优化方案，在经过甲方批准后，由相应的信息系统承建单位实施安全策略优化操作，系统安全策略优化实施后由安全工程师审查策略优化实施情况，进行安全策略优化补遗工作，保障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排除安全隐患。
- d) 应急响应：乙方确保在第一时间对甲方网络信息系统面临的紧急安全事故进行及时响应。紧急安全事故包括：大规模病毒爆发、网络入侵事件、拒绝服务攻击、主机或网络异常事件等。在发生安全事件时按照安全事件的等级进行处理，并在事后进一步分析原因，提供详细的事件响应报告。
- e) 网站安全监控：乙方通过远程监控系统为甲方指定网站系统提供 7*24 远程安全监测、实时告警服务，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改进建议。
- f) 微信接口平台渗透测试：乙方对甲方微信小程序端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发现在系统复杂结构中的最脆弱链路。



7.3 质量保障

乙方在安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安全服务的各个环节，提出有效质量管理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及风险控制规避计划，保证项目按目标完成。

7.4 安全保密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7.5 技术支持

在服务期内，乙方成立专门技术队伍，按甲方要求对项目服务期间安全技术问题解答。

7.6 提交文档

乙方将向甲方分阶段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a) 乙方初验前提交以下文档：《渗透测试报告》、《脆弱性检测报告》、《安全策略优化报告》；

b) 乙方终验前提交以下文档：《应急响应报告》、《安全监控报告》、《微信接口平台渗透测试报告》等。

八、基础环境建设及改造

8.1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的基础环境建设及改造设计方案，安装调试产品清单中的设备，甲方对设备进行全面验收，品牌、型号、数量均要与产品清单中所列项目符合，并运行正常为合格。

(2) 乙方两年内免费为甲方维修产品清单中的设备。

8.2 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甲方审批。

(2)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甲方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甲方商定或确定。

(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8.3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8.4 提交文档



乙方将向甲方分阶段提交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a) 乙方初验前提交以下文档: 房间设备布局图、房间设备接线图、房间改造实施方案;

b) 乙方终验前提交以下文档: 设备操作使用指导书、设备维护保养手册等。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 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9.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9.1.2 对向乙方提供的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合理的基础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9.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9.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9.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9.1.6 及时按照合同第五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9.1.7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 在甲方范围内使用不受授权限制。

9.1.8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完成针对本项目有关联、有延伸、有扩充的建设内容的扩展开发, 并能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迭代开发。

9.1.9 有权查阅有关乙方工作的全部记录和其它有关数据。所有这些记录和数
据在交付甲方之前应由乙方整理和编排。

9.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 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9.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

9.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 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测试方案及验收方案等, 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9.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技术需求书中的全部要求以及符合技术需求书中需求变更要求和中疾控妇幼便函(2022)33号中



省级“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基本功能和技术指南（2022 版）的技术要求中规定一致，并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维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9.2.4 在项目正式验收前，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功能模块和核心技术的软件专利和著作权申请，并承担所有申请和受理过程的相关费用；

9.2.5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 15 人以上的项目核心团队，针对项目特点所组成的核心团队结构合理，能胜任项目管理、软件开发、网络及云管理、安全管理、基础环境工程建设等工作。乙方保证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若甲方认为工期和质量无法确保时，乙方须及时增加项目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或未达到甲方认可的技术水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保证尽快按甲方要求更换人员并保证工作交接且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9.2.6 自合同签订日至本项目正式验收后 2 年内，遇特殊、重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节假日、突发事件、大型会议、重要国际国家纪念日等），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1 名驻场人员，该人员须为本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并应熟悉本项目的系统架构、部署情况，具备熟练的运维排障能力，其职责包括与客户进行业务交流、完成数据处理、进行技术支持等。驻场工程师应具备解决 70%以上系统应用问题的能力；负责用户反馈问题的沟通、整理和分析。

9.2.7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组核心团队人员和专职的专家保障服务人员；如确需变更应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同时向甲方推荐能力和岗位对等的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

9.2.8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9.2.9 保修期内免费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9.2.10 项目开发完成后要进行整体、分模块、分层次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计开发工具的使用、重要功能模块的源代码交接等。双方采用对口人交接的方式，乙方指定的交接人是系统设计（包括 UI 框架设计、接口设计、部署设计、流程设计等）或模块代码的核心开发人员。项目开发完成后需要提交以上相关内容的培训技术文档。项目试运行期间，免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和系统运维培训，包括部署培训、



关键技术培训、系统接口培训、软件基础培训、软件使用培训、配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运维培训、应急处理培训等;

9.2.11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9.2.1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和反馈意见, 在本合同界定的范围内适时进行方案的调整工作;

9.2.1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保持完整的和充分的记录, 并且能随时将这些数据和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应将工作的进度和现阶段取得的成果详尽告知甲方。

9.2.1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10.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应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 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 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按本合同第 13 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报价表(附件一)、招标文件(附件二)、投标文件(附件三)的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 但双方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



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11.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项目设备使用地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应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追索。

十二、货物包装运输

1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1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12.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例如: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15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第13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12.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验收

13.1 货物验收

13.1.1 制造商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13.1.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13.1.3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1.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 9.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两周内负责补足或更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1.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两周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13.1.6 到货验收合格的货物在预验收或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损坏或缺陷，乙方在两周内负责更换并经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后，由双方在检验记录上签字确认，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13.1.7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2 系统验收

13.2.1 本项目验收以甲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经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等在内的相关要求及所有阶段性交付物为依据。

本合同验收分两个阶段：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的验收报告针对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13.2.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2.3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正式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15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13.2.4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正式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15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3.3 甲方负责全部验收工作。

十四、服务和保修

14.1 乙方应提供项目在安装、调试、试运行、预验收、正式验收以及维保期内全部阶段的技术服务;

14.2 软件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原厂商需提供至少2年软件升级许可服务和至少2年7×24小时原厂商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含首次上门安装。乙方提供至少2年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软件产品及定制开发软件)。支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非乙方开发的应用或插件或相关服务(如SSL证书、HTTPS证书等),在软件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由乙方承担支付相关费用。

软件部分免费质量保证期自正式验收开始计算。

14.3 维护响应时间:

故障申告受理: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并由专人负责;

故障响应和处理: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并由专人负责。故障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2小时到达系统现场,进行故障诊断及修复,并在收到服务请求后8小时内彻底解决问题。

14.4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应用要求,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售后服务,并配合甲方整体的网络化、信息化建设,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14.5 系统正式验收后应免费提供2年7*24小时的系统问题修补、应用升级服务和系统应用支撑保障服务。且不更换甲方指定的掌握核心技术和核心代码的主要技术人员。



14.6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专职现场运维保障人员不得更换。如遇特殊、重大活动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节假日、突发事件、大型会议、重要国际国家纪念日等)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专职的专家保障服务人员进行保障。节假日前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系统健康检查。每个月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系统巡检。

14.7 乙方的项目经理应和甲方建立友好的协作关系, 建立通报交流的机制。

十五、专利及知识产权

15.1 合同双方应保护合同中出现的专利。

15.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中的产品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

15.3 知识产权的赔偿: 乙方将为有关向甲方提起的、宣称按本合同获得的产品侵犯了某项专利、版权或隐私著作权的任何索赔进行辩护, 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索赔的书面通知、辩护或解决索赔问题的信息及合理的协助。在索赔的辩护或解决过程中, 乙方将力图使甲方继续使用、更改侵权产品的权利, 使之成为不会造成侵权的产品。如无法在合理的条件下提供此类补救措施, 乙方应按产品正常折旧后的价格向甲方收回该产品并承担由于上述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上述规定, 如果被控告侵权行为是甲方做出修改的结果; 或者如果侵权行为与任何集成在该系统中的非乙方产品有关、或与乙方产品和非乙方产品组合有关, 则乙方对该产品侵犯专利权或版权的指控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拒绝承担其它违背、滥用或侵犯知识产权的责任, 同时也拒绝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任何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

15.4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 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 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15.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任何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等的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并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本项目所开发的所有源代码。乙方



保留无偿自用该软件的权力，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

15.6 如乙方擅自将上述产品用于商业用途或将上述内容的源代码透露给第三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5.7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甲方带来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防疫政策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6.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17.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7.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7.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7.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7.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7.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迟交货物总价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7.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1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千分之一计算支付违约金。

17.6 工期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和进度,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完工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该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20%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7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7.7.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7.7.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提供原厂服务的(含现场服务)或不能证明提供了原厂服务的,经甲方确认,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乙方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变更为原厂服务。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7.7.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的5%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7.8 项目组人员违约处理:

17.8.1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核心团队人员在项目正式验收前,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变更,且须专职服务本项目。未专职本项目,乙方须承担人民币2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专职服务本项目。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核心团队人员,乙方须每人次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8.2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本项目合同支付款中直接扣除。

17.8.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指定的人员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任何成员不够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指派合格人员,乙方应承担因替换人员产生的费用。

17.9 索赔:

17.9.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7.9.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3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7.9.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7.9.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9.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7.10 其他违约处理:

17.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10.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



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十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78.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8.3 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合同修改、转让、转包的限定

19.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授权人签署书面的补充合同。

19.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述项目的整体进行转包。

19.4 需求变更:因本项目涵盖业务范围大,业务类型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需求变更,如果由于需求变更导致工作量的调整在现有需求的10%之内,则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和工期调整,仅按照需求调整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如果超出上述需求变化范围,则按医院的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办理,进行正式的需求调整,同时调整相应工期。

二十、保密

20.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0.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



密。

20.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20.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20.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0.6 甲方仅授权乙方保密信息的使用权,不包含知识产权、著作权等。

20.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20.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一、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748000.00 元(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21.2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指定账号:3301040160001382939

21.3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 8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2998400.00 元(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

21.4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以及甲方签发的初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20 %,即人民币 749600.00 元(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在提交付款申请时,同时提交总合同款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 1 年,如保函有效期内项目未完成最终验收,保函到期后须相应顺延保函有效期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日期);

21.5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出具全额正式合法发票。

21.6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二十二、合同执行

2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盖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10-52275319

开户名称:北京妇幼保健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账 号: 0109 0325 2001 2011 1660 315

乙方:杭州和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袁贞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0571-81022089

开户名称:杭州和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账 号: 3301040160001382939

本合同签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